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認證辦法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92390 號函修訂

二、宗旨：

1.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2. 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3.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天母國小教務處。

四、參與對象：全校小朋友都可參加初審，再從初審中每班選出至多 10 件作品參加複審。

五、送件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10 月 21 日（星期五）。

六、作品須知：

作品送件須知—本案決選報名作品送件時應符合以下規定，未符尺寸標準者，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

1.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2.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
3. 作者請在報名表「小小藝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
4.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 2「報名表」，用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文具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 3「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七、送件須知：

（一）初審部分

- 辦理步驟—1. 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或六件作品，填妥報名表(附件一)、標籤(附件二)，低年級交給各班導師，中高年級交給各班的美勞教師，參加初審。
2. 低年級導師和中高年級美勞教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
3. 低年級導師和中高年級美勞教師完成初審後，填寫參加複審名單(附件三)，並將全部之「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一併送交「教務處」辦理。

（二）複審部分

- 辦理步驟—1. 低年級導師和中高年級美勞教師填寫「參加名冊」(詳附件三)，連同

全部報名表及獲複審作品，繳交至教務處。

2. 作品請按班級分袋整理，內附該班參加名冊，報名表請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未按規定辦理者，不予以審理。

3. 由校內成立評審小組，評選出金、銀、銅牌獎項。

複審獎勵—評審委員們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作品之構思、創意、內容、線條、色彩、構圖、技法、材料的運用…等，給予「金牌」、「銀牌」或「銅牌」獎項之鼓勵。

八、獎勵：

送件次數	獎勵方式		備註
第一次	蓋認證章	小畫家藝術護照一本	1. 通過初審請美勞老師於護照上加蓋認證章。 2. 初階、進階和高階獎狀請美勞教師，於上課時頒發，以茲鼓勵。
第二次	蓋認證章		
第三次	蓋專用認證章	初階獎狀一張	
第四次	蓋認證章		
第五次	蓋認證章		
第六次	蓋專用認證章	進階獎狀一張	
第七次	蓋認證章		
第八次	蓋認證章		
第九次	蓋專用認證章	高階獎狀一張	
第十次	視為第一次送件，重新累積獎勵辦法		

九、評審辦法：

1. 敦聘本校具美勞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
2. 獎項比例：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計算，金牌占10%、銀牌占20%、銅牌占30%、再加油占40%，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3. 請各年級複審的評審老師於 **10月28日(五)**前將得獎名單及作品送交教務處。
4. 依上述比例給獎原則，計算出各學年金、銀、銅牌、再加油的件數以及評審老師，如下表：

	評審老師	總件數	金牌 10%	銀牌 20%	銅牌 30%	再加油 40%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十、本活動請老師以鼓勵的方式指導小朋友參加。

十一、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名	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年 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作業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					
	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附件二】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 1.2.3.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士 林 區 天 母 國 民 小 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1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士 林 區 天 母 國 民 小 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2 題目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士 林 區 天 母 國 民 小 學		
姓 名		性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 3 題目			

【附件三】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小班級： 年 班

參 加 初 審 名 冊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單 (每班最多十名)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承辦處室勾選)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承辦處室勾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銀牌獎 獎狀	銅牌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